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悦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东城分公司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设立东城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三里屯分公司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设立三里屯分公司的公告》（2017-00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第二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》（2017-00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2017-00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7-00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